

5 急救及安全政策

(一) 理念

學校教育提供學童多元化的學習機會，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傳遞知識，增加運用學校場地的機會，因此，要建立安全的學校環境，方能達到理想的教學成果。同時，校內成員能掌握基本的急救及安全知識，有效預防校內意外，並能在緊急情形下作出相應的措施。

(二) 目的

為保障校內成員安全及有效地進行教與學的活動。

(三) 政策內容

1 活動安全政策

1.1 目的：為確保學生活動安全，讓他們愉快地享受活動樂趣。

1.2 內容：

1.2.1 於每學年初派發「學生健康狀況調查」了解其健康狀況，學生如在醫生證明下不適宜進行課外活動或體育課，可豁免之。

1.2.2 外出比賽或參觀之學生，若由家中出發，則出發前宜留意當時之天氣狀況，若天文台掛起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，黑色及紅色暴雨訊號，山泥傾瀉或水浸警告，或環境保護署公佈該活動地區錄得的空氣指數達10+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時，則該次活動會被取消。

1.2.3 每次外出參觀或比賽，校方必會事先以通告知會家長，取得家長之同意書，然後作實。家長們宜細心閱讀有關通告，了解實際情況，並簽署同意書交回校方辦理。

1.2.4 活動進行期間，同學必須聽從領隊老師指揮，注意安全及秩序。一切有關細節，會於該次活動前再以通告形式通知各同學。校方應確保領隊老師對活動目的地有所認識，否則應安排踏勘，以了解當地情況。

2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2.1 目的：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（外）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。

2.2 處理辦法

2.2.1 學生疾病

2.2.1.1 一般身體不適：學生在學校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，由現場老師（教職員工）安排學生或親身陪同學生到醫療室休息，並通知校務處，當學生情況改善，可著其返回課室上課。如學生情況未見好轉，應致電家長到校，填妥“早退紀錄”

接回學生。

2.2.1.2 重疾病：學生在校內發生急性疾病時，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持有急救證書之教師前往處理，應立即報知校長及校務處。由教師通知家長到校，再由書記召救護車把患病學生送院救治。患病學生應由家長陪同前往醫院；如家長因事無法陪同患病學生前往醫院，校方會在知會家長後安排教職員陪同患病學生到醫院治理。另而外，患病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詢問家長有關情況。如教職員目擊學生在學校外發生意外，應立即通知校長，再主動與該生家長聯繫。

2.2.2 學生事故傷害

2.2.2.1 如發生意外，學校應迅速採取行動，以保障學生的安全。學校須密切觀察學生的情況，並盡可能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，直到該學生的情況明顯改善或已轉交醫護人員治理。如學生的傷勢嚴重、情況惡化或需進一步的治療，學校應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以作出專業判斷及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。一切決定應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，如對學生傷勢有所懷疑，學校應以嚴重意外的方式處理。

2.2.2.2 若發生輕微意外導致學生身體受傷，而有關傷勢可於校內即時處理（例如有學生因事故而扭傷、擦傷、瘀傷、輕微割傷、輕微燒傷、輕微昆蟲咬傷），教職員應即時為受傷學生施行急救。如有需要，學校應把意外事件立即通知家長和保險公司。學校應繼續留意該學生的情況，以及早察覺他/她的傷勢變化。如把學生送回家中，學校須確保有學生家人負責接手照料該名學生。

2.2.2.3 若發生任何事故(如頭部受傷、從樓梯墮下、運動意外、實驗室洩漏氣體、中度燒傷、昆蟲咬傷以致全身出紅疹或嘴唇/舌頭腫脹、動物咬傷等)導致學生身體嚴重受傷或需要即時送院治理，皆屬嚴重意外；危及生命意外則有機會導致學生命危，須緊急送院搶救，例如：內臟創傷、嚴重燒傷、吸入不明氣體導致呼吸困難、大量出血、頭部創傷及出現嘔吐/失去意識/神志混亂 /癲癇(抽筋)甚至昏迷等徵狀、從高處墮下和近乎溺斃。學校應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，即時評估情況，作出專業判斷及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立即致電 999 要緊急援助或代召喚救護車服務。建議負責職員在醫護人員到達前觀察學生的生命體徵，包括脈搏、呼吸道通暢、呼吸頻率、意識及血壓(如有設備可用)。

2.2.2.4 現場老師（教職員）須於事故當天填妥「學生受傷紀

錄表」

2.2.2.5 受傷學生之班主任須於事故當天致電慰問學生及詢問家長有關情況。

3 急救設備的處理及使用程序

3.1 定義：急救即緊急救治，就是當有任何意外或急病發作時，施救者按醫學護理的原則，利用現場適用的物資，臨時及適當地處理傷病者，然後從速送院。

3.2 目的

3.2.1 保存生命：恢復呼吸、心跳；止血；救治休克

3.2.2 防止傷勢惡化：處理傷口、固定骨折部分

3.2.3 促進復原：避免非必要的移動；小心處理；保持最舒適的坐／臥姿勢善言安慰

3.3 急救箱設備（參考教育局「學校行政手冊」（2018/19 學年）第三章附錄 1）

3.3.1 經消毒的生理鹽水或蒸餾水（清潔傷處用）

3.3.2 酒精（清潔器具用）

3.3.3 用後即棄膠手套（以避免徒手直接接觸傷患處或血液）

3.3.4 外科用口罩

3.3.5 不同大小的消毒敷料/敷料包/紗布（獨立包裝）

3.3.6 不同闊度的彈性繃帶

3.3.7 三角繃帶

3.3.8 棉棒、藥棉

3.3.9 不同尺碼的膠布

3.3.10 剪刀

3.3.11 鑷子

3.3.12 洗眼用的噴壺或眼杯

3.3.13 冷敷墊

3.3.14 電子體溫計

3.3.15 人工呼吸面膜（用後即棄）或人工呼吸袋裝面罩

3.3.16 緊急求助資料（例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號碼）

3.4 定期檢查

3.4.1 由課負責老師每個月檢查醫療室，以及每三個月檢查多元智能室及視藝室，檢查急救箱內之用品數量及期限一次，以確保其效用。

3.4.2 多元智能室、視藝室及醫療室均設有急救箱。急救箱內存放之必備物品及數量會根據勞工署職業安全及健康部《急救指南》之建議。

3.5 學生使用急救用品程序

3.5.1 學生如需使用急救用品及醫療室內之設備，必須先通知老師，

由老師或其安排之同學陪同到醫療室。

(四)檢討及修訂

1. 此政策會每年進行檢討及修訂。